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吸收合并概述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7年4月6日、2017年5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宁东铁路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战略思路的调整，拟终止实施吸收合并事项。

二、终止吸收合并的原因说明

公司调整战略思路，重新定位和优化总部和子公司职能，以实现“小总部、大产业”的战略，即：总公司作为出资人，

通过公司治理结构履行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将专注于战略决策、资本运作、管理目标制定、资源配置、服务、监督评价和党建工作;子公司作为利润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进行专业化经营,抓经营、强管理、增效益。通过重塑和优化总公司与子公司管理职能,逐步实现决策与监督分离、管理与服务分离、服务共享的治理体制,使子公司真正成为运转高效、责任明确、活力最佳的经济实体。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吸收合并工作的实施现状,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吸收合并事宜。

三、吸收合并前期所做工作

2017年4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7年5月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7年6月2日,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宁夏日报》发布《企业吸收合并公告》,接受债权申报。在规定期限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宁东铁路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7年6月-12月,公司相关部门就吸收合并涉及的铁路运输资质变更、资产过户等事宜与国家铁路局、自治区发改委、宁东管委会、各县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房管局、税务、银行、工商等部门进行联系、沟通,并按要

求准备相关资料。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宁东铁路就吸收合并事项签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吸收合并涉及的资质变更、资产过户等未有实质性进展。

四、终止实施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宁东铁路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终止吸收合并不影响公司和宁东铁路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吸收合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